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泾政办发〔2022〕34号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县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区市驻泾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兜底保障作用，推进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部署落地见效，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22〕4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提高我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水平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650元，财

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 455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 4560 元提高到 5520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 322 元。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同步调整。孤儿养育津贴标准按自治区最新调整标准执行。

二、提标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随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和当地财政收支水平状况而适时进行调整。根据保障对象年龄、重病、重残、劳动能力以及家庭困难程度等实行分类施保，科学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分类分档救助标准，推进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精准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

（一）城市低保标准

1. 重点保障类（A 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50 元；

2. 特殊保障类（B 类）：由每人每月 52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50 元；

3. 一般保障类（C 类）：由每人每月 4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40 元。

（二）农村低保标准

1. 重点保障类（A 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45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80 元；

2. 特殊保障类（B 类）：由每人每月 33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380 元；

3. 一般保障类（C 类）：由每人每月 2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310 元。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同步调整。集中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费由每人每月 7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845 元；分散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494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98 元。集中供养的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 666 元、111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87 元、1312 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参照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20 元执行。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全区平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40% 确定，即达到 6135 元。

（四）孤儿养育津贴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含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由每人每月 937 元提高到 100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津贴标准执行，分别从每人每月 937 元、531 元统一提高到 1000 元。

三、执行时间

新的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3 月底前将提标差额补发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安排。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是推进落实 2022 年宁夏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的具体举措，也是巩固拓展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对标对表固原市“五大提升行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民政局、各乡镇要把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精心谋划做好提标工作，科学核定保障标准，每月 10 日前及时足额发放保障资金，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发生问题。

（二）严格制度，动态管理。民政局、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各项救助政策，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加大动态管理力度，加强政策衔接，定期开展信息比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低收入群体纳入保障范围，精准实施保障措施，筑牢防止返贫底线，切实做到补助水平有升有降、保障对象有进有出，不折不扣地抓好提标政策的落地实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通过制作展板、悬挂横幅、电子屏幕、印制宣传品、宣传单、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大力开展社会救助政策、法规的宣传，营造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浓厚氛围，特别要将本次提标工作宣传到位，使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

（四）强化监督，严肃问责。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要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

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社会救助资金，对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依纪依法追究，确保提标政策执行不走样，真正惠及困难群众。



(此件公开发布)